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林進燈、傅恆霖、周世傑、楊永良、林寶樹、裘性天、盧鴻興、周武清、許千樹、李威儀、石至文、孫仲銘、黃冠華、高文芳、陳信宏、杭學鳴、莊紹勳、張振雄、胡竹生、王蒞君、宋開泰、張仲儒、徐保羅、黃遠東、紀國鐘、崔秉鉞、曾煜棋、莊仁輝、謝續平、徐慰中、李素瑛、曾建超、簡榮宏、陳俊勳(謝宗雍代)、金大仁、方永壽、吳耀銓、洪景華、潘以文、潘扶民、高正忠、張新立、楊千、包曉天、黃興進、吳宗修、唐麗英、洪瑞雲、郭良文、李俊穎、陳光興、周倩、陶振超、許維德、黃鎮剛、吳東昆、張家靖、楊勝雄、陳明璋、廖威彰、伍道樑、王旭斌、柯慶昆、宋福中、林鈺凭、張家興、張柏韋、何富菁、巫榮賢、王蔚鴻、林冠宏、王冠翔、陳建都、焦佳弘【共計 76 人】

請假：謝漢萍、曾仁杰、張翼、許元春、黃家齊、黃炯憲、劉尚志、孫于智、賴雯淑、黃美鈴、黃杉楹【共計 11 人】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人事室譚潔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圖書館楊永良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次係為推選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委員及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遴選委員行使同意權，爰召開本次臨時校務會議。
- 二、本校業於 9 月 17 日及 9 月 18 日召開校務發展研討會完竣，除由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各學院院長進行短、中、長期之校務規劃簡報外，亦邀請曾志朗政務委員、黃威前代理校長、蔡文祥教授、校友會陳俊秀執行長、交大思源基金會周吉人執行長及李遠鵬院士等校內外人士與會，提供對本校未來推動校務發展、募款、政策面等事項之相關建議。俟後將由謝漢萍副校長續予進行研擬本校中長程計畫，並於完成後依程序送至校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三、9 月 20 日及 9 月 21 日教育部至本校進行頂尖大學計畫之考評，考評委員對本校推動跨領域之校務發展方向，以及對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及管理學院等跨領域之推動成果，給予極高之肯定，特別感謝張俊彥前校長及吳重雨前校長任內之努力。考評委員尤其對本

校在博愛校區推動生醫領域之校務發展方向，有極高之期許，希望藉此推動本校成為頂尖大學。

四、謝漢萍副校長近日偕同副國際長出國訪視，爰本次會議請假。

貳、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00.6.8召開之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紀錄確認。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100.6.8召開之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第16條、第38條、第39條、第49條、第50條條文及組織系統表修正案，業經教育部100年6月15日臺高字第1000100855號函核定。

二、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四條修正案，已將修正後之辦法公布於秘書室網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據以辦理。

三、前次會議之主席裁示事項：「有關代表建議於台南分部設置校安或諮商人員之意見，基於維護學生安全及心理輔導之需要，請台南分部參酌研處諮商師之設置規劃。另請六家校區及台北校區併予考量。」各單位執行情形如下：

(一) 台南分部：經考量台南分部現有資源，現行作法擬暫委請新竹本部教官協助，請鄰近之長榮大學教官對台南分部學生於校安及諮商方面需求進行支援。心理諮商輔導部分，擬每學期至少安排1次校本部諮商中心老師至台南分部進行講座及測驗。俟校方人力、經費等資源到位後，設置專職校安或諮商人員，以維護校園安全及滿足學生需求。

(二) 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與竹北地區「六竹診所」(精神及心理專科)有密切合作，目前無設置諮商師之需求。

(三) 台北校區：諮商中心已每學期至台北校區安排1次講座及1次測驗，如有需要輔導之學生則安排至校本部接受輔導。另管理學院與諮商中心目前研擬下列方案之可行性：

1. 諮商老師每學期安排一次在台北校區3小時提供諮商。
2. 建請學務處聘任兼任諮商教師一名，每週一次於台北校區提供諮商，經費由校支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推選本校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業已修正通過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修正後之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人數、組成、任期及推選方式等皆不同，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依前述校務會議通過之辦法辦理。檢附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人數、任期及推選方式等條文對照表供參(附件 1，P.8~P.10)。
- 二、依前述設置辦法規定，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委員任期，除校務規劃委員會為三年任期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原即為二年任期外，餘各常設委員會(程序委員會【原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舉薦委員會等)皆由一年任期修正為二年任期。爰此，前述常設委員會由校務會議票選產生之委員，半數應為一年任期，半數為二年任期，始能符合每年改選半數之規定。
- 三、承上所述，程序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舉薦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 100 學年度一年任期及二年任期之委員應選名額各為二分之一，並於校務會議一年期之代表(即 100 學年度續任之教師代表)中推選一年任期之委員，於校務會議二年期之代表(即 100 學年度新當選之教師代表)中推選二年任期之委員。爾後年度各常設委員會(程序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及舉薦委員會等)則皆由校務會議二年任期之代表中改選半數，俾符合規定。
- 四、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選舉作業，依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之提名程序，建請仍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辦理(附件 2，P.11)。且除由各學院提名外，並請於舉行當學年度選舉之校務會議前通知校務會議代表提名。」爰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再次通知校務會議代表提名，惟並無校務會議代表提出。
- 五、各常設委員會 100 學年度應選人數說明如下：
 - (一)「程序委員會」委員應選 10 人，其中 5 人任期一年，5 人任期二年：

依本校「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3, P. 12) 第二條:「本會置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若干人, 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擔任。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十人。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 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 連選得連任。」

(二)「法規委員會」委員應選 8 人, 其中 4 人任期一年, 4 人任期二年:

依本校「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4, P. 13) 第二條:「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遴聘委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 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主任秘書擔任。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八人(不含學生代表)。三、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二人擔任。四、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一人。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二年, 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 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任期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應選 5 人, 其中一年期 1 人(遞補陳秋媛委員), 二年期 4 人:

1. 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5, P. 14)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九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 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2. 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5, P. 14) 第三條:「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屆委員產生前), 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改選半數, 連選得連任。」

3. 100 學年度續任委員為: 唐麗英委員、黃遠東委員、李威

儀委員、陳秋媛委員等 4 人，其中陳秋媛委員 100 學年度非為校務會議代表，故不續任。為符合每年改選半數之規定，請推選一年期委員 1 人遞補。

(四)「舉薦委員會」委員應選 6 人，其中 3 人任期一年，3 人任期二年：

依本校「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6, P. 15~P. 16) 第二條：「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三、遴聘委員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二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六、各互選單位提名本校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7 (P. 17~P. 18)。另檢附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供參 (附件 8, P. 19~P. 20)。

七、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87. 06. 17.) 決議，除選票上所列各互選單位提名名單外，亦得當場提名候選人列入名單。另依前述候選人名單(附件 7, P. 17~P. 18)所示，部分委員會候選人仍不足額或同額，為利會務運作，各委員會除應選名額外，敬請各位代表踴躍提名，俾依得票數高低酌列若干名遞補委員。

八、各委員會均採無記名單記法(每張選票僅能圈選一人)之方式投票。

九、請推舉計票及監票人員各二位，以配合開票作業。

決議：

一、經推舉計票人員為盧鴻興代表、林鈺凭代表，監票人員為黃遠東代表及唐麗英代表。

二、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選舉結果如下 (依姓氏筆劃順序)：

(一) 程序委員會(監票人員為黃遠東代表)

1. 一年期當選委員：

李俊穎代表 (7 票)、吳耀銓代表 (10 票)、孫仲銘代表

- (12 票)、黃家齊代表 (15 票)、莊仁輝代表 (17 票)。
2. 二年期當選委員：
石至文代表 (13 票)、徐保羅代表 (19 票)、許千樹代表 (19 票)、潘以文代表 (8 票)、張家靖代表 (1 票)。
- (二) 法規委員會(監票人員為黃遠東代表)
1. 一年期當選委員：
方永壽代表 (22 票)、杭學鳴代表 (22 票)、許元春代表 (13 票)、洪瑞雲代表 (5 票)。
2. 二年期當選委員：
李威儀代表 (9 票)、李素瑛代表 (11 票)、黃遠東代表 (23 票)、劉尚志代表 (8 票)。
- (三) 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票人員為唐麗英代表)
1. 一年期當選委員：
周武清代表及杭學鳴代表票數同為 15 票，經公開抽籤，由周武清代表當選。
2. 二年期當選委員：
紀國鐘代表 (20 票)、高正忠代表 (25 票)、廖威彰代表 (14 票)、陳光興代表 (7 票)。
- (四) 舉薦委員會(監票人員為唐麗英代表)
1. 一年期當選委員：
方永壽代表 (14 票)、莊紹勳代表 (24 票)、謝續平代表 (17 票)。
2. 二年期當選委員：
周倩代表 (11 票)、許千樹代表 (11 票)、張仲儒代表 (28 票)。

案由二：本校 10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同意。(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9, P. 21~P. 22)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校務會議同意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

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之規定辦理。

- 二、該會現置委員 15 人，其中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之委員 6 人，100 學年續任委員為林志生教授、陳鄰安教授、曾建超教授等，爰將改選 3 人。
- 三、100 學年度校長遴選之委員為：楊千教授(經營管理研究所)、潘扶民教授(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及石至文教授(應用數學系)等 3 人。
- 四、另擬遴聘校外專業人士丁金輝先生擔任委員，茲檢附丁金輝先生之簡歷供參(附件 10, P. 23)。
- 五、請推舉計票及監票人員各 2 位，以配合開票作業。

決議：

- 一、經推舉計票人員為盧鴻興代表、林鈺凭代表，監票人員為唐麗英代表。
- 二、選舉結果校長遴選之 4 位委員均獲多數同意通過，票數如下：
 - (一) 楊 千教授：同意 60 票，不同意 3 票。
 - (二) 潘扶民教授：同意 60 票，不同意 3 票。
 - (三) 石至文教授：同意 62 票，不同意 2 票。
 - (四) 丁金輝先生：同意 55 票，不同意 8 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10 分。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人數、任期及推選方式修正之條文對照表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9.12.22)通過之修正條文	修正前之條文	說 明
程序委員會	<p><u>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u></p> <p>一、當然委員由<u>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擔任。</u></p> <p>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十人。</p> <p>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p> <p>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處理本會事務。</p>	<p><u>第八條： 前條所述之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本會議教授(副教授)代表中票選五人組成之；主任秘書為召集人。</u></p>	<p>一、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更名為程序委員會。</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當然委員之組成。</p> <p>三、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八條刪除，另訂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p>
法規委員會	<p><u>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遴聘委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u></p> <p>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主任秘書擔任。</p> <p>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八人。(不含學生代表)</p> <p>三、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二人擔任。</p> <p>四、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一人。</p> <p>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二年。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任期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p>	<p><u>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教務長與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一人、八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二人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擔任，任期均為一年，均得連任。</u></p>	<p>一、本會組成之條文敘述參照校務規劃委員會組成方式之條文。</p> <p>二、當然委員新增副校長一人。</p> <p>三、票選委員任期修正為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p>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9.12.22) 通過之修正條文	修正前之條文	說 明
經費稽核委員會	<p><u>第二條</u>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p> <p><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u></p> <p><u>第三條</u>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p>	<p>二、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u>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u></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p>	<p>新增改選資格。</p>
舉薦委員會	<p><u>第二條</u>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擔任。</p> <p>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p> <p>三、遴聘委員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p> <p><u>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u></p> <p><u>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u></p>	<p>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除一位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外，<u>校內委員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授代表七人（五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之；二名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聘之），及校外委員三人（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設召集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擔任本會會議召集及工作協調等事宜。</u></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當然委員新增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二、第二項票選及遴聘委員任期改為二年，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p> <p>三、第三項修正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p>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9.12.22)通過之修正條文	修正前之條文	說 明
校務規劃委員會	<p><u>第二條</u>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p> <p><u>一、當然委員</u>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際長</u>、<u>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u>、<u>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及各學院院長擔任。</p> <p><u>二、票選委員</u>分別由各學院、不屬學院之所有教學中心與專班及其他單位，每<u>二十五</u>位教師推選一委員（不足<u>二十五</u>人之尾數得增選一人）及由學生聯合會推選學生代表<u>三人</u>組成。教師票選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p> <p>本會置<u>召集人</u>及<u>執行秘書</u>各一人。<u>召集人</u>由校長兼任；<u>執行秘書</u>由召集人就委員中聘任之，擔任本會協調、執行及追蹤工作。</p>	<p><u>二、組織：</u></p> <p><u>(一)</u>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u>、<u>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及各學院院長擔任。</p> <p><u>(二)</u>本會票選委員分別由各學院、不屬學院之所有教學中心與專班及其他單位，每<u>廿五</u>位教師推選一委員（不足<u>廿五</u>人之尾數得增選一人）及學生代表<u>一人</u>組成，於<u>每學年初</u>推選產生。教師票選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p> <p><u>(三)</u><u>票選委員當選人數</u>，每一系所至多<u>二人</u>，每一教學小組至多一人。</p> <p><u>(四)</u>本會置<u>執行長</u>及<u>執行秘書</u>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從委員中聘任之，擔任本會協調、執行及追蹤工作。</p> <p><u>(五)</u><u>營繕組組長</u>列席。</p>	<p>一、條次、款次及文字修正。</p> <p>二、本會為任務編組，主其事者名稱建議修正為召集人。（原條文第一項主任委員修正為召集人改定於第二項）。</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新增一級單位主管<u>國際長</u>為當然委員。</p> <p>四、第三款及第五款刪除。</p>

選，並發布實施。

(二)前項辦法第十條規定：「本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為符合實際，建議將該辦法第十條修正為：「本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

★
士、案由：擬訂校務會議下各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之候選人提名辦法，請討論。（校務會議提案及審議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校各委員會隸屬於校務會議下，並其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圈選者計有1.舉薦委員會、

2.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3.法規委員會、4.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各委員會之組織不變，票選名額不變之情形下，擬訂候選人提名辦法。

建議：提名辦法

(一)各委員會候選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一人提名，並由另一代表連署。

(二)校務會議代表在同一委員會中只能提名（含連署）一人。

(三)在舉行校務會議之前或現場均接受提名。

(四)提名時，必須獲得被提名人之同意。

決議：(一)提名辦法經表決後通過。

(二)各委員會投票方式均採無記名單記法。

(三)經表決後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案由：擬訂本校榮譽管理講座設置辦法，請討論。（教師評審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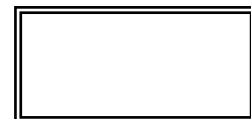
說明：本案經87、6、15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如附件六。

戊、其他議決事項

一、鄧任校長之任期即將結束前，目前尚在任內之主管將提出總辭，惟其擔任之職務須待新任校長任命新主管以後始得辦理交接及卸任，俾免影響校務之運作。

二、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議案，如涉及變更本校組織規程條文者，一併交由下學年度法規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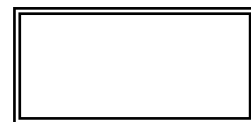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06月24日97學年度第10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處理校務會議各項提案之策劃及審議，依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設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擔任。
 -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十人。
- 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處理本會事務。
- 第三條 本會掌理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協調及議程安排等事項，得視需要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實施之。
- 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集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



77年09月21日 7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2年04月14日 8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年10月13日 8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2月20日 8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4日 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24日 97學年度第10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法制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組成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遴聘委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主任秘書擔任。
 -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八人。(不含學生代表)
 - 三、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二人擔任。
 - 四、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一人。
- 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二年。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任期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
-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處理本會事務。召集人由校長就委員中聘任之，執行秘書由召集人就委員中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經校長指定或全校性常設會議決議由本會處理及本會自行研議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開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案，需依規章之性質提交校務會議或其他會議報告或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82 年 04 月 14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2 月 20 日 8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06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06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6 月 07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01 月 02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經費稽核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年改選，連選得連任。召集人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人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
- 第五條 本會之設置，在審計會計職掌不抵觸之範圍內，代表校務會議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職責規定如下：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遇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本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處理會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 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提報校務會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

82年4月14日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4年4月12日八十三學年度第十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2月22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3月22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14日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4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舉薦各種榮譽及獎勵之候選人，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成立「舉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
 - 三、遴聘委員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
- 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
- 第三條 本會得舉薦候選人之榮譽及獎勵包括下列各款：
- 一、名譽博士學位。
 - 二、傑出校友。
 - 三、中央研究院士。
 - 四、教育部學術獎。
 - 五、中山學術獎及發明獎。
 - 六、國內外重要學術機構或學會之院士或榮譽會員。
 - 七、其他有關之重要榮譽或獎勵項目。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舉薦，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由本會主動建議及經公開程序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
 - 二、由本會校內外委員以集會方式為主，對可能候選人名單及資料作審議，決定舉薦名單，必要時得採通信投票。均以過三分之二之委員參與方為有效，並以超過參與委員三分之二為通過。
 - 三、被舉薦之名譽博士與傑出校友候選人提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與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名譽博士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四、名譽博士學位之頒贈以配合受頒名譽博士之時間為原則，傑出校友榮譽證書之頒授以配合校慶典禮為原則。

五、受贈名譽博士學位者若係本校校友則亦具傑出校友資格，但不另舉行頒授儀式。傑出校友得被舉薦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以外各項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其舉薦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由本會主動建議及向本會各單位公開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

二、由本會校內委員以會議議決方式決定舉薦人選，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經本會之同意，由學校辦理對外推薦事宜。

三、各受推薦候選人若經校外單位頒授獎項或榮譽，由本會主動建議學校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

第六條 各種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資格或條件如下：

一、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任一目：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二、傑出校友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任一目：

(一)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

(二)主持機構或團體，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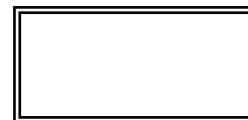
(三)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三、其他榮譽或獎勵候選人之資格，以該項榮譽或獎勵辦法所訂資格為準。

第七條 本會開會以配合各種榮譽或獎勵之推薦期限為原則，以利舉薦之順利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各互選單位提名候選人名單



一、「程序委員會」候選人

(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10 人，其中 5 人任期一年，5 人任期二年)

一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5 人)		
黃家齊教授(電機學院)	吳耀銓教授(工學院)	孫仲銘教授(理學院)
李俊穎教授(人社院)	莊仁輝教授(資訊學院)	

二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5 人)		
徐保羅教授(電機學院)	潘以文教授(工學院)	許千樹教授(理學院)
石至文教授(理學院)		

二、「法規委員會」候選人

(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8 人〔不含學生代表〕，其中 4 人任期一年，4 人任期二年)

一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4 人)		
杭學鳴教授(電機學院)	方永壽教授(工學院)	許元春教授(理學院)

二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4 人)		
黃遠東教授(電機學院)	潘扶民教授(工學院)	張家靖教授(生科學院)
李威儀教授(理學院)	石至文教授(理學院)	賴雯淑副教授(人社院)
劉尚志教授(管理學院)	唐麗英教授(管理學院)	李素瑛教授(資訊學院)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候選人

(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8 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100 學年度改選 4 人，任期二年；遞補委員 1 人，任期一年。)

備註說明：100 學年度續任委員為：唐麗英委員、黃遠東委員、陳秋媛委員、李威儀委員。其中陳秋媛委員因 100 學年度已非校務會議代表，爰另推選一年期委員 1 人遞補其缺額。

一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1 人)		
杭學鳴教授(電機學院)	黃炯憲教授(工學院)	周武清教授(理學院)
包曉天教授(管理學院)	徐慰中教授(資訊學院)	


二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4 人)		
紀國鐘教授(電機學院)	高正忠教授(工學院)	陳光興教授(人社院)
廖威彰教授(共同科)		

四、「舉薦委員會」候選人

(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推選 6 人，其中 3 人任期一年，3 人任期二年)

一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3 人)		
莊紹勳教授(電機學院)	方永壽教授(工學院)	周武清教授(理學院)
謝續平教授(資訊學院)		

二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3 人)		
張仲儒教授(電機學院)	洪景華教授(工學院)	許千樹教授(理學院)
石至文教授(理學院)	周 倩教授(人社院)	黃興進教授(管理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一、當然代表 20 人：

吳妍華校長、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任委員、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院長（理學院）、陳信宏院長（電機學院）、曾煜棋院長（資訊學院）、陳俊勳院長（工學院）、張新立院長（管理學院）、郭良文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黃鎮剛院長（生物科技學院）、郭良文代理院長（客家文化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光電學院）

二、教師代表 55 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理學院 8 人：

一年期（100 學年）：周武清教授、許元春教授、孫仲銘教授

二年期（100~101 學年）：李威儀教授、石至文教授、許千樹教授、黃冠華副教授、高文芳教授

電機學院 12 人：

一年期（100 學年）：杭學鳴教授、莊紹勳教授、張振雄教授、胡竹生教授、黃家齊教授、王蒞君教授、宋開泰教授

二年期（100~101 學年）：張仲儒教授、徐保羅教授、黃遠東教授、紀國鐘教授、崔秉鉞教授

資訊學院 6 人：

一年期（100 學年）：徐慰中教授、謝續平教授、莊仁輝教授

二年期（100~101 學年）：李素瑛教授、曾建超教授、簡榮宏教授

工學院 8 人：

一年期（100 學年）：金大仁教授、方永壽教授、黃炯憲教授、吳耀銓教授

二年期（100~101 學年）：洪景華教授、潘以文教授、潘扶民教授、高正忠教授

管理學院 7 人：

一年期（100 學年）：楊千教授、包曉天教授

二年期（100~101 學年）：黃興進教授、吳宗修教授、唐麗英教授、劉尚志教授、洪瑞雲教授

人文社會學院 5 人：

一年期（100 學年）：李俊穎教授、孫于智教授

二年期（100~101 學年）：陳光興教授、周倩教授、賴雯淑副教授

生物科技學院 2 人：

一年期（100 學年）：吳東昆教授

二年期（100~101 學年）：張家靖教授

客家文化學院 2 人：

一年期（100 學年）：陶振超副教授、許維德助理教授

光電學院 1 人：

一年期（100 學年）：楊勝雄助理教授

通識教育委員會 2 人：

一年期（100 學年）：黃美玲副教授

二年期（100~101 學年）：陳明璋副教授

共同科 2 人：

一年期（100 學年）：黃杉楹副教授

二年期（100~101 學年）：廖威彰教授

三、職員及其他代表 5 人：（任期一年）

軍訓室伍道樑主任教官、總務處王旭斌副總務長、事務組柯慶昆組長、圖書館宋福中先生、事務組林鈺凭小姐

四、學生代表 9 人：（任期一年）

張家興同學（機械 102）、張柏韋同學（人社 103）、何富菁同學（外文 102）、巫榮賢同學（機械 102）、王蔚鴻同學（奈米 102）、林冠宏同學（電機 102）、王冠翔同學（電機 102）、陳建都同學（資工碩）、焦佳弘同學（族文碩）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8.10.20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3.06.10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5.06.07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6.10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昇教育品質，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校務會議同意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行政工作由會計室支援之；為使校務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視需要經召集人同意進用約用人員協助辦理會務。
- 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之。
- 第六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資金運用小組，負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之1之相關投資事宜。資金運用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會副校長委員擔任召集人，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本會委員及教師代表數人組成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與秘書室共同支援之。
- 資金運用小組至少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

業務人員列席。

第七條 資金運用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本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第六條第一項之投資案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本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第八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賸餘，增加成本(或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須提本會審議。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訂定之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以下簡稱五項自籌收入)規定，因法規更迭或業務需要，修正規定者，須提報本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另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以年度收入款項支應為原則，如有不足，需由基金墊付或動用基金賸餘者，須提本會審議。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

第十條 本會各決議事項，向行政會議提出報告後，送交有關單位執行。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丁金輝先生簡歷

學 歷	天津南開大學博士 新竹交通大學EMBA碩士 文化大學學士
經 歷	泛亞國際聯合會計事務所負責人 新竹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執教 國際扶輪3480地區昇陽扶輪社前社長
現 職	泛亞國際聯合會計事務所負責人